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72號

聲 請 人 楊淨淙即楊家豪

代 理 人 李文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件：

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8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8 \times 51 \times 10 = 4,080$ ）。

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請提出聲請人自108至110年度及113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

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聲請前5 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○樓房屋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
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年9月7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。

□請說明聲請人及所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楊○萱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或行政機關函文等文件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9月7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
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

- 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及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-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9月7日起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料。
- 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故請聲請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- 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9月7日起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陳報（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）。
- 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
- 提出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實際扶養未成年子女○暨之事實之證明文件（例如以其未成年子女為受扶養人之報稅資料）、就該扶養義務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（即除聲請人外，依法律規定對其未成年子女亦負有扶養義務之

人，例如分別為聲請人之前配偶）、與受扶養人之關係，暨受扶養人及扶養義務人最近2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聲請前5 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。此外，請提出所有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資料(記事欄勿省)，以證明其等與受扶養人之關係。

請陳報是否願依新北市所公告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280元，作為其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。